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70261  
臺南市南和路6號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061018707號

附件：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三)電話：(06) 2679751轉331

(四)傳真：(06) 2671884

(五)電子郵件：plan11@tncghb.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

第三條附表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收費項目	數額	備註
1	<u>掛號費</u>	<u>五十元</u>	
2	<u>體格檢查表</u>	<u>一百元</u>	每增一份加收十元
3	<u>預防注射證明書</u>	<u>一百元</u>	
4	<u>普通診斷書</u>	<u>一百元</u>	
5	<u>就醫證明書</u>	<u>五十元</u>	
6	<u>英文死亡證明書</u>	<u>一百元</u>	
7	<u>病歷影本</u>	<u>一百五十元</u>	每份頁數逾十張者，每張加收五元。
8	<u>病歷摘要</u>	<u>一百五十元</u>	
9	<u>行政相驗</u>	<u>一千元</u>	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 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
10	<u>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u>	<u>二百元</u>	

說明：有未列項目之收費，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

#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基準表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p>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規定高齡駕駛人需經體格檢查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後，方可換發駕駛執照繼續駕車，新增「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收費項目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比照公路監理機關收費 200 元/次。</p> <p>二、因應 105 年審計處審查建議，檢討衛生所各項收費基準之妥適性，簡化收費項目名稱，爰修正體格檢查表一般用及體格檢查表考試用等二項合併為體格檢查表一項，收費數額調整為 100 元，及預防注射接種表補發、預防注射證明書、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等三項合併為預防注射證明書一項，收費數額調整為 100 元。</p>

#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 說明

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維護高齡者用路安全，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規定其需經體格檢查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後，方可換發駕駛執照繼續駕車，新增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之收費，及檢討各項收費基準之妥適性，簡化收費項目名稱，調整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三條附表之收費基準規定。